

#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812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 活動動態

- 本校 108 年度教職員工社團評鑑訂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於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舉行。
- 本校訂於 10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行政大樓 1 樓大廳辦理退休人員(109 年 1 月至 4 月退休者)歡送茶會，請同仁踴躍參加。
- 本校訂於 109 年 1 月 2 日、1 月 7 日及 1 月 15 日舉辦第八場至第十場幸福職場按摩紓壓服務，歡迎同仁踴躍參加，地點為行政大樓三樓 308 室，報名網址：本校「研習暨演講活動報名系統(網址：<https://psfcost.nchu.edu.tw/registration/>)。



## 法令實務

###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教育部函以，考試院 108 年 11 月 18 日考臺組臺一字第 10800072161 號令修正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78696 號書函)
- ❖ 教育部人事處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行政院所屬機關(構)學校徵才及人員應徵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線上作業。(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 日臺教人處字第 1080172956 號函)
- ❖ 教育部書函轉銓敘部函，有關 109 年 1 月 16 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施行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適用職系之

認定原則。(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73164 號函)

- ❖ 教育部函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查核表，自即日起適用。(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166408 號函)
- ❖ 本校 108 年 12 月 3 日興人字第 1080023017 號書函轉知一、二級單位，有關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不得以「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身分，兼任地方行政法人董事職務一案，說明如下(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65271 號函)：
  -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次查銓敘部 101 年 8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34408 號書函以，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25 條規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遴聘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擔任監評工作，茲以該規則並未明文規定公務員得兼任該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所擬聘請之監評人員，是該規則尚不得據以作為公務員得兼任監評人員之法令依據。準此，公務員兼職之法令依據，除法令位階因素外，該等法令規範內容尚須載明特定職務得由具公務員身分者兼任之依據，始合於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 二、按銓敘部 107 年 10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1074658869 號函規定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法令」，得包括直轄市、縣(市)依行政法人法第 41 條規定，準用該法規定制定之行政法人自治條例，該等自治條例如增列「遴聘政府機關代表兼任董、監事」及「置專任一條鞭機構或由主管機關派員兼任」等相關規定，得作為公務員兼職之法令依據。茲以上開函釋業釋明地方行政法人自治條例倘明定其董、監事得由政府機關代表兼任等規定之要件，即得作為公務員兼任之法令依據，是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以「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身分獲聘為地方政府行政法人董事，因其係以個人名義(非機關代表)兼任該職務，自與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
- ❖ 本校 108 年 12 月 10 日興人字第 1080023121 號書函轉知一、二級單位，教育部函以，有關銓敘部函關於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法令」、「公職」與「業務」之認定標準一案，說明如下(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72779 號函)：
  - 一、查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 二、前開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要件及適用情形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 法令部分：
      1. 指法律(法、律、條例、通則)、法規命令(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組織法規(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編制表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地方自治團體所定自治條例及與上開法規處於同等位階者。
      2. 前開法令所規範之內容，須明確規定該等職務或業務得由公務(人)員兼任、由政府機關(構)指派兼任，或公務員為政府機關代表等，足資認定該等職務或業務係由具公務員身分者兼任時，始得作為公務員兼職依據。
    - (二) 公職部分：
      1. 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

令從事於公務者。

2. 前開所稱「依法令從事公務者」，應由各該職務設置依據法令之權責機關(構)認定之。

(三) 業務部分：經綜整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法院等相關判決，包括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領證職業，以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

(四) 其他：

1. 依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意旨，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祇須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事務，公務員均不得為之。

2. 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包括：

(1) 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

(2) 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係屬具社會公益性質者。

(3) 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係不具「經常」及「持續」性者。

(4) 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如執業登錄、加入公會等)者。

❖ 教育部函以，有關公立大專校院校長依規定兼職所領受之兼職費個數及總額，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以下簡稱支給表)規定限制，並請依說明規定辦理一案，說明如下(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18570 號函)：

一、查公立大專校院校長之兼職範圍及個數，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及行政院訂頒之「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等規定辦理。其中就兼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函聘任務編組部分，教育部前以 106 年 5 月 23 日函就進行流程簡化，於不影響本職工作之前提下，由各機關(構)學校自行列管。又為期所屬機關(構)學校自主管理首(校)長兼職，教育部前以 108 年 4 月 30 日函送修正後之「部屬機關(構)學校首(校)長兼職情形表」(以下簡稱兼職情形表)，同時請首(校)長兼任各項職務應再予審酌其適當性。

二、茲因公立大專校院校長為各學術或專業領域徵詢意見之重要對象，行政院 108 年 5 月 17 日函示，同意其兼職所領受之兼職費個數及總額，不受支給表限制，爰衡酌國立大專校院校長兼職自律以及兼職應不影響本職之原則，落實及重申相關規範如下：

(一) 兼職個數均應依前述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中針對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及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除符合下列條件之兼職職務外，兼職個數以 2 個為限：

1. 當然兼職：包括法令(含章程)明定由某機關之特定職務人員代表兼任者，以及教育部前報經行政院同意視為當然兼職之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董事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職務。

2. 符合特定條件之兼職職務：符合該財團法人未受政府捐(補)助並以公共服務、學術研究為目的，且未支領報酬(含兼職費)、與本職職務無直接監督關係、不影響本職

- 業務工作，亦不損及機關或公務人員形象等要件。
- (二) 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研究工作及政府機構臨時性任務編組等職務部分：考量是類職務借重校長專長與教育現場經驗之需要，且協助政府機構規劃執行各項業務，有助於國立大學與社會進行交流，爰維持現行由校長按影響本職工作等情審酌擔任。
- (三) 為落實校長兼職自律管理，參照「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9 點規範所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精神，及審酌兼任職務不得有許可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定之各款情事（即對本職工作有無不良影響等情形）等機制，爰修正前開兼職情形表。
- (四) 至國立大專校院校長差假係採自主管理原則，除赴大陸及港澳地區、立法院預算審議期間差假案件仍須報教育部核定外，餘由各校自行依相關規定登記備查，並均須登錄於「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國立大專校院首長差假登錄系統」。有關校長兼職之差假，應依規定落實辦理。另非因公事由者，不得以公(差)假登記。

###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機關團體如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則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及該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要件不符（教育部108.11.18臺教政(一)字第1080167068號函）。
- 為將反賄選觀念連結各公私部門，建立全民拒絕賄選決心並勇於檢舉賄選，避免假訊息、暴力及金錢介入選舉影響選舉結果公平性，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業製作多項反賄選宣導素材，可至該署全球資訊網-法律與廉政-反賄選專區下載（教育部108.11.18臺教政(一)字第1080165335號函）。
- 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均應自行迴避，始符合該法第6條第1項規定，並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相關機關。同法第10條第2款規定，公職人員依該法第6條第1項規定迴避者，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教育部108.11.22臺教政(一)字第1080166524號函）。
- 有關各級政府機關（構）以「任務編組」成立惟實際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以及兼任該法第2條第1項職務之人員，均屬該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應有該法之適用（教育部108.11.28臺教政(一)字第1080172517號函）。
-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加強宣導「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等事宜，呼籲踴躍投票、宣傳政黨票及加強對新住民宣導本次選舉，相關宣導短片可至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影音宣導區」下載（教育部108.12.9臺教人(一)字第1080176760號書函）。

##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行政院配合「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該院部分機關組織調整及「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七)、(二十)及工程獎金支給表等，並自 109 年 1 月生效（教育部 108.11.19 臺教人(四)字第 1080166913 號書函）。
- 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附表 7「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及「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 108.11.19 臺教人(四)字第 1080166841 號書函)。
- 有關 2020~2022「健康 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辦理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資訊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公教健檢專區」，請同仁參考利用(教育部 108.12.06 臺教人(四)字第 1080178279 號書函)。
- 有關「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業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廢止。(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72346E 號函)。
- 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經重新審定退休所得，嗣因在職期間涉犯貪汙治罪條例經判刑確定，應自始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須再次重新審定退休所得並按應扣減比率計算後，另為行政處分。(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72653 號書函)。

## ➤ 聘僱人員相關

- ❖ 有關 108 年度之加班補休使用期限，將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未補休完畢之時數依規定折算工資(108.11.21 興人字第 1080601217 號書函)。
- ❖ 108 年度技工工友因公務繁忙改發未休假加班費暨超過強制休假之補助費一案，請同仁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前至本校差勤系統未休假加班費項下填寫「未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費」及「特別休假遞延」調查。(108.12.20.興人字第 1080601328 號書函)。
- ❖ 108 年 10 月 9 日第 427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五點：因本校約用職員第四、五序列訂有員額配置比例，為增進同仁職務歷練及陞遷管道，各用人單位出缺，除辦理平調外，增列內陞規定。
    - (一) 陞遷作業包括平調及內陞，年資以在本校擔任約用職員服務年資計算，資格如下：
      - 1. 平調：於現職單位任職滿三年者。
      - 2. 內陞：任同一序列職務滿六年者得申請上一序列之內陞。第四序列以下職缺由各單位自行辦理；第五序列職缺由學校統一依第十六點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 用人單位視業務性質及需要得同時辦理平調及內陞之面試，並簽請校長核定調任。無陞遷人員或陞遷人員資格不適合，由用人單位再依外補人員甄審評定成績高低順序造冊，簽請校長核定後進用。
    - (三) 本校約用職員第五序列之晉升由同仁申請升級方式改為依第五點內陞規定辦理，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應具備二個單位以上之職務歷練。
    - (四) 因應前揭法規修正，併同明訂各序列之甄審資格條件及升級評分標準，訂定本校約用職

- 員陞遷資格條件表，配合修正約用職員升級序列表及契約進用職員升級評分標準表。
- 二、第八點：刪除第八點一百零二年十月一日以前進用者得以其學歷申請改敘薪級之規定。  
(108.10.29 興人字 0601109 號書函)

##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劉乃鳳	新進		理學院行政辦事員	108.12.02
黃聖芳	新進		農藝學系事務助理員	108.12.02
盧敏敏	新進		住宿輔導組行政辦事員	108.12.09
蘇子晏	新進		總務處營繕組技佐	108.12.16

## 工作機會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年12月27日前	請詳閱本校電子公文系統/電子公布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2	大同技術學院	108年12月20日前	
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8年12月31日前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8年12月20日下午5時前	
5	國立聯合大學	108年12月24日下午5時前	
6	國立高雄大學	109年1月31日下午5時前	

## 核心議題

- ▶ 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並自108年11月4日生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明定該處理原則部分名詞之定義、各機關應對所屬公務人員加強宣導之事項及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有酒後駕車之行為者，得參酌該處理原則辦理。
  - 二、 明定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車之行為，各機關應衡酌事實發生原因、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列為年終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

三、考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刑法已分別於108年4月17日及108年6月19日修正，加重對酒後駕車行為之處罰，爰配合修正建議懲處基準：

(一) 如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者，屬重大違失，得由主管機關審酌是否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倘不符一次記二大過要件者，應由主管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非屬上開情事者，則予以記一大過處分。

(二) 對於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及5年內有第2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者，提高其懲處額度。

(教育部108.11.20臺教人(三)字第1080161937號函)